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关于中医“治未病”的建议》的回复

市卫健委：

关于崔娜妮代表提出的《关于中医“治未病”的建议》已收悉。建议中提出：“优化医保政策。开设中医慢病门诊医保报销，提高报销比例，使亚健康人群愿意尽早来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对代表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门会议，并明确专人负责承办。现就相关情况及协办意见回复如下：

一、医保政策相关情况

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推动医疗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2016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发〔2016〕29号），文件要求城乡居民医保必须按全省统一的政策实行，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标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状况适时调整，调整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现在为省医疗保障局）。2021年11月5日省医疗保障局联合省财政厅下发了《湖南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湘医保发〔2021〕47号），明确各市州不得自行设立超出基本制度框架范

围的其他医疗保障制度。《湖南省医疗服务项目目录（2021版）》（湘医保发〔2021〕58号）再次明确各市州不得自行调整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减目录内项目。

二、现行的中医药医保政策

省医保局对支持中医药传承发展非常重视，出台了《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试行措施的意见》（湘医保发〔2020〕55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9号）等文件。

根据省局文件精神，我局联合多部门及时下发了相应的文件。一是明确从2021年6月起，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在市域内定点三级中医医院报销比例由60%提至70%，二级中医医院报销比例由70%-75%提至80%，一级中医医院报销比例由78%提至90%。二是确定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为试点医院，开展中医十个优势病种门诊按病种收付费管理，创新适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提高中医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目前省医保局正在对《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待正式文件下发，我局将严格按文件执行，保障参保群众慢特病门诊待遇。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将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的支持作用，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也将向省医保局建议增加中医类门诊慢性特殊病种，为亚健康人群提供“治未病”医疗保障。

